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864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工作檢核表各1份 (38687478_11430864422_1_ATTACH1.pdf、
38687478_1143086442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1份，
請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
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第1次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應詳閱計畫參賽規則，落實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與創作態度，瞭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情事。另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，參賽作品報名表欄位，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應親自簽名，未滿20歲之參賽者作品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
- 三、報名規定：
 - (一)本比賽採先以網路登記，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。
 - (二)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：自114年9月10日（星

期三)上午8時30分起至114年9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。

(三)作品現場收件

- 1、114年10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，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。國小組請送至本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國中組請送至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中(職)組請送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。
- 2、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。
- 3、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、或送件表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，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四、本案由學校正式編制教職員擔任承辦人員，隨文另檢附

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學校工作檢核表」，如遇承辦人員異動，應確實進行業務交接工作，確保本項比賽工作品質。

五、本次競賽後續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)查詢及下載，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五專部)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五專部)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(五專部)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五專部)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五專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(含附件)

2025/08/06
08:26:47
電文
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